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发出表决单9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同意聘任王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5日

附件：

王炎峰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1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经理、营销副部长、营销总监助理、营销副总监、营销总监、副总经理，盾安（芜湖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；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截至本议案审议日，王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，王炎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